到2016年，分级诊疗工作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出台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相关配套政策，规范分级诊疗转诊流程，制定疾病分级诊疗指南；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9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68%；

三、县域内就诊率达到88%左右；

四、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在10%以上；

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二、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的比例≥70%；

六、城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分别达到38%、35%以上；

七、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95%、95%、80%、6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25%.

到2017年，分级诊疗工作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9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70%；

二、30万以上人口的县至少拥有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三、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30%；

四、居民2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70%；

五、各县（市、区）发行居民健康卡，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应用；

六、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辖县（市、区），辖区内已完成远程医疗系统建设的医疗机构全部接入省级远程医疗服务与监管平台；

七、整合现有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完善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基本覆盖所有二、三级医院和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八、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在10%以上；

九、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二、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

十、城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40%以上；

十一、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100%、100%、85%、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30%.